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標語暨 L 夾設計徵選活動簡章

一、參加資格：主辦單位同仁及對本活動有興趣者均可參加。

二、活動日期：

(一) 標語徵選及票選：107 年 12 月 21 日~108 年 1 月 8 日。

(二) 標語徵選得獎公告：108 年 1 月 16 日。

(三) L 夾設計徵選：108 年 1 月 21 日~108 年 3 月 3 日。

(四) L 夾設計票選：108 年 3 月 7 日~108 年 3 月 27 日。

(五) L 夾徵選得獎公告：108 年 5 月 15 日。

三、徵選主題

標語徵選活動依不同主題分為 5 組，將分別於本公司及各分公司 FB 辦理；**L 夾設計徵選主題同標語徵選，但不分組。**

(一) 破除職業隔離：【基隆港務分公司】

<https://www.facebook.com/KeelungPortServices>

(二) 家務分擔性別議題：【臺中港務分公司】

<https://www.facebook.com/PortofTaichung/>

(三) 多元性別議題：【高雄港務分公司】

<https://www.facebook.com/PortofKaohsiung/>

(四) 多元家庭權益議題：【花蓮港務分公司】

<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twport/>

(五) 性騷擾防治宣導：【臺灣港務公司】

<https://www.facebook.com/twport/>

四、活動方式：均須有 FB 帳號

(一) 標語徵選

1. 請投稿者先至本公司或各分公司 FB 按讚(以隨時獲得本公司及本活動的最新消息)，再至活動標語徵選貼文下方投稿(若投稿於非標語徵選貼文下方者，不予採計)，上述主題均可投稿，同一主題不限投稿 1 則標語。

2. 投稿標語於本活動期間須同意供 L 夾設計者參考或使
用於 L 夾投稿作品。

(二) 標語票選：於投稿標語下方按讚，每個主題每人均只有 1
次抽獎機會。

(三) L 夾設計徵選

第一階段網路投票(佔總成績 60%)，依票選結果取 11 名
進入第二階段評審給分(佔總成績 40%)；不限投稿作品數
量。

(四) L 夾設計票選

於+1today 照片/影片投票平台上辦理，每人可投一輪，
共計 5 票，不能重複投票給同一作品。

五、活動獎項

(一) 標語徵選

1. 投稿標語依 5 個主題各取最多按讚前 5 名，各獲得 100
元全聯禮券，共計 25 名投稿標語若經本公司採用為 L
夾標語時，另給予創作金 500 元。

(二) 標語票選

對投稿標語按讚者，依 5 個不同主題，分別抽本公司郵
摺各 10 名、性平 L 夾各 10 名，共計 50 名郵摺及 50 名
性平 L 夾。

(三) L 夾設計徵選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9,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4.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7,000 元整。
5.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四) L 夾設計票選

在+1today 網頁程式設定抽獎，抽出本公司郵摺 50 名及
50 名性平 L 夾。

六、L 夾設計徵選規則

- (一) 可採單一主題或複合式主題，設計須融入與港務公司有關之設計識別標誌、logo 或圖案，另須保留空間置入符合設計主題之性平標語，可自行設計或引用本次活動徵選之投稿標語。
- (二) 請以電腦繪圖完稿，作品大小為 A4，解析度均需高於 300dpi，檔案格式可分為 JPEG 檔及 AI 檔，檔案名稱以投稿者姓名冠上議題編號命名，其中議題編號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例如王大同投稿主題(三)多元性別議題為例，JPEG 及 AI 檔案名稱均為「3 王大同」。若為複合式主題，例如王大同投稿主題(一)破除職業隔離議題及主題(二)家務分擔性別議題，JPEG 及 AI 檔案名稱均為「12 王大同」。
- (三) 請於期限內將作品上傳於+1today 照片/影片投票平台，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填寫標題、描述及內容，亦可自行上傳影片宣導自己的創作！
- (四) 第一階段採網路投票(佔總成績 60%)共錄取 11 名進入第二階段，票選配分方式如下：

排名	分數
1	60
2	57.5
3	55
4	52.5
5	50
6	47.5
7	45
8	42.5
9	40
10	37.5
11	35

- (五) 第二階段評審給分(佔總成績 40%)，其中設計理念與涵義佔 60%，而作品整體感受(創意、美感)佔 40%。

七、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標語徵選及 L 夾徵選之得獎者，請協助至請至 <https://ppt.cc/fUwatx> 填妥個人資料，另將作品電子檔及掃描切結聲明暨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1)上傳，檔案名稱以王大同為例為王大同同意書。
- (二) L 夾設計之 AI 檔及本公司 logo 檔可至 <https://ppt.cc/f0oLEx> 下載，以上連結若無法開啟，請改用 Google Chrome 登入使用。
- (三) 參加本徵選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不另外支付。
- (四) 參加者應保證參選標語或作品符合主題及規格，不違反法令、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並限於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5 款定義公開發表為：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
- (五) 標語及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違反著作權或經權利人主張侵權、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名次另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 每人投稿之標語或作品數量不限，標語及作品徵選應於本活動期間內完成，所徵選之標語、作品、報名資料及同意書一律不予退件。
- (七) 參加者利用本公司名稱及 logo 進行創作，惟因其所產生之新創作之著作財產權需同意將其讓與本公司，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及商標申請權。
- (八) 參加作品權利歸屬說明，得獎標語及 L 夾作品(或經本公司擇定另行給予創作金或獎金者)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逕行將標語及得獎作品組合運用，必要時獲獎者需依據本公司指示針對作品做部分修改，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不另給付酬勞；本公司保有

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給付致酬。

- (九) 利用網路、程式之漏洞進行灌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投票數及參選資格；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非本公司)或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 (十)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或未符合主辦單位需求時，獎項得從缺或減之；得獎者將公佈於本公司官方臉書及+1today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者。
- (十一) 各項獎項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須提供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以利核發；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 9B 稿費及扣繳所得稅(本國人士 10%，稅額未達新臺幣 2,000 元者得免扣繳；外籍人士 20%，給付不超過 5000 元者得免扣繳)。
- (十二) 得獎人若為本公司任職同仁，獎金依規定將以等值商品禮券代替。
- (十三)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活動之權利。
- (十四) 請詳閱以上徵選說明，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選，則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就本比賽辦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加者。
- (十五) 有關相關獎項及獎金之發給，原則上於公告日後 2 個月內完成。

八、 洽詢方式：

電話：07-5219000#6113 葉先生

電子信箱：foco@twport.com.tw

臺灣港務公司性別平等標語暨 L 夾設計徵選活動
切結聲明暨作品著作权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灣港務公司性別平等標語暨 L 夾設計徵選活動，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活動之規則，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投稿之作品(下稱本作品)為本人親自著作，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若本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協)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追回獎項，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與主(協)承辦單位無關。
- 二、 本人保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本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
- 三、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移轉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使用之權利，並得運用於性平業務推廣及宣導、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使用之權利。
- 四、 本人同意得利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可簡稱為臺灣港務公司或 TIPC)商標(logo)及公司名稱進行創作，僅限於本徵選活動使用。
- 五、 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並共同簽名(或蓋章)本同意書，獎項僅由一人代表受領。
- 六、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